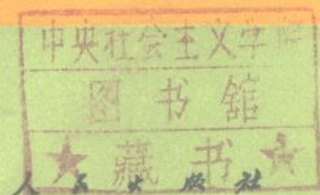


中国现阶段 个体经济研究

主编：刘隆 副主编：杜一 林圃 梅志广 于德新



F121.29/66337
1

中国现阶段个体经济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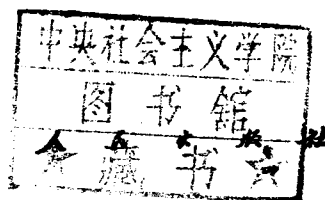
主 编 刘 隆

副主编 杜 一 林 圆
梅志广 于德新

DI 83/25



200064009



中国现阶段个体经济研究
ZHONGGUO XIANJIEDUAN GETI
JINGJI YANJIU

主 编 刘 隆

副主编 杜 一 林 圃
梅志广 于德新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六〇三厂印刷

787 × 1092 毫米 32 开本 5.5 印张 110,000 字

1986 年 5 月第 1 版 1986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8,850

书号 4001·571 定价 0.77 元

本书作者名单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德新	马德安	王 若	王干一
王奇华	水镜君	刘 隆	杜 一
李 哲	李西林	李连进	李家祥
林 圃	金世和	周学通	张万铎
杨时旺	赵俊臣	侯建儒	贾纯夫
奚桂珍	梅志广	寇孟良	康德璜
曹兴光	黎宝祥		

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经济逐渐走上了稳步发展的健康轨道，整个经济活起来了。在经济的活跃中，除了其他许多重要因素以外，个体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也起了一定作用。个体经济问题重新引起了人们的注意。

对个体经济的研究，建国以来，如果不计一些反复和曲折，有两度受到人们的注意。一次是五十年代的社会主义改造时期，那次的重点是要研究城乡的个体经济（个体农业，个体工业，个体商业等）为什么必须实行社会主义改造，走向集体化，以及如何进行改造。另一次就是近年来了，这次的重点则是农村和城市，如何“鼓励劳动者个体经济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和工商行政管理下适当发展，作为公有制经济的必要的、有益的补充”。^①在这两度注意研究之间相隔的时期里，个体经济的问题也曾断断续续地、时起时伏地提出来过，但每次都在批判声中消失了。

在这二三十年里，个体经济在以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占绝对优势的国民经济中的性质、地位、作用和前途等问题，人

^① 胡耀邦：《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第27页。

们并不总是认识得很清楚的，甚至现在也还有许多问题有待解决。它确实应该成为认真研究的一个对象。

例如，五十年代，在论证城乡的个体经济必须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走集体化的道路时，人们指出，不这样，我国的经济就不可能走上社会主义的发展轨道，我们就不能建设并建成社会主义。那些论证，无疑是对的。但目前却有人问道：既然要使个体经济适当发展，而且在长时期内需要多种经济形式的同时并存，那末，何必在当初进行个体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呢？这种想法自然是不对的。因为在当时如不进行个体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个体经济就会两极分化，就会从中发展起资本主义经济，社会主义建设就难以进行。事实是，对个体农业、个体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及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促进了工农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①当时的问題不是应不应该对个体所有制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而是“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造过快，形式也过于简单划一”。^②那时，由于缺乏经验，我们也还不懂得：在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还比较低而且很不平衡，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还不足以满足人民多种需要的情况下，在很长的时期内保留和适当发展一部分劳动者个体经济作为公有制经济的补充是必要的、有益的，我们不应该不切实际地去追求百分之百的集体化。

又如，在个体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人们在反对保留一部分个体经济作为公有制经济的必要的、有益的补充时，往往提出一个理由，这就是列宁说过：“小生产是经常

①②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第14页。

地、每日每时地、自发地和大批地产生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①从而把它看作是“资本主义尾巴”，要加以割掉。广泛宣传这种看法的结果，使得一些人对于近年来提出的要使个体经济适当发展的政策产生了疑虑，自觉或不自觉地妨碍这项政策的贯彻。这种看法显然是不对的，因为它没有考虑列宁提出这个正确论断时所根据的使得个体经济在两极分化过程中产生资本主义的社会经济条件。个体经济从原始社会的后期就开始产生了，但它始终没有构成一种独立的社会经济形态，而总是依附于某种社会经济形态。同时它在很长的时期内也没有产生资本主义，而只当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发达了，市场大为扩大了，竞争剧烈了，小生产向两极分化，它才会产生资本主义。而且只有当货币财富大量积累起来，存在大量的有人身自由但失去任何生产资料的劳动者的条件下，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才能大量产生。显然，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占绝对优势的情况下，个体经济只能依附于公有制经济而存在，而发展，成为后者的补充，并不存在从个体经济中“经常地、每日每时地、自发地和大批地产生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上述社会经济条件，以及列宁在1920年提出这个正确论断时俄国的类似社会经济条件。

再如，在个体经济存在的社会经济条件有了这种根本的变化以后，是否象有些人所认为的那样，个体经济已经不再是

^① 列宁：《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列宁选集》第4卷第181页。

个体劳动者直接占有生产资料、从事生产劳动并占有劳动成果的个体私有制经济而成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一部分了呢？显然也不能这样看。个体经济存在和发展的外部条件的改变，并不能改变个体经济的性质，而只能改变它的地位、社会作用和发展道路。同时，我想也应该看到，在我国目前的社会经济条件下，虽然个体经济已经不可能“经常地、每日每时地、自发地和大批地产生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但却不能无条件地说它绝对不可能偶尔地、小量地产生资本主义剥削关系和新的剥削分子。因为，个体经济是一种私有制经济，如果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不对它加以引导，社会主义国家不规定它的范围，不进行管理或管理不力，不对它的发展规模（如雇用的帮工的人数等）作必要的限制，任其自发地发展，就有可能偶尔地、小量地产生资本主义剥削关系和新的剥削分子，这就是说，只有使个体经济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引导下，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和工商行政管理下适当发展，它才能成为公有制经济的必要的、有益的补充。

近几年，城乡劳动者的个体经济较快地发展起来。人们对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在长时期内要有它作为补充，有了越来越清楚的认识。目前，已经出现了各种不同形式的个体经济，例如，城乡独立个体劳动者的个体经济（如独立个体手工业，独立个体商业，独立个体服务业等）、集体所有制劳动者附带经营的不完全形态的个体经济（如农村人民公社社员从事的家庭副业和集市贸易等）、全民所有制企业和事业职工的业余有酬劳动（如国营农场职工经营的自留地、副业，国营工厂和事业单位职工业余从事的各种有报酬的劳动等），以后还可

能出现别的形式个体经济。对于这些不同形式的个体经济应该规定不同的范围,采取不同的政策,实行不同的管理。这里有大量的问题要研究和解决,例如对个体经济的税收政策、不同行业个体经济的雇用人数的限额等等。

对于个体经济的研究一直是很薄弱的,在五十年代及其以后曾经出版过少量研究个体经济的书,那些都是论述对它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问题的。至于系统地研究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占绝对优势的情况下劳动者个体经济问题的书,就我所知,还不曾有过,这本《中国现阶段个体经济研究》是第一本。

这本书是1981年4月在成都召开的全国性的“我国现阶段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问题”的学术讨论会期间,由一些参加个体所有制经济问题讨论的同志,在云南省经济学会和云南省经济研究所负责组织下确定编写的。在这次学术讨论会前,参加本书编写的同志中有些同志曾经在北京参加了个体所有制经济问题的多次座谈会。这些来自全国各地许多不同单位的同志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制定的路线指引下,在作了实际调查的基础上,在很短的时间里写出这样一本书,是很难得的。本书对近年来在恢复和发展个体经济中所遇到的许多问题差不多都涉及到了,并且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内容比较充实,材料比较丰富,论述比较周密,特别是在理论联系实际方面作得比较好。当然,也要指出,由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劳动者个体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时间还短,许多问题还表现得不够充分,有些问题可能还没有呈现出来。对如何鼓励劳动者个体经济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和工商行政管理下适当发

展,使其成为公有制经济的必要的、有益的补充,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如何引导劳动者个体所有制经济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防止和克服其可能在自发发展中产生的一些偏向等等问题,我们的认识还有待深化。所以,这本书也会有一些不足之处,有待今后充实、补充和修改。尽管这样,这本书的写作仍然是可贵的探索,它会有助于个体经济的适当发展并使它在繁荣城乡经济,方便人民生活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的。

董辅初

1984年9月25日

目 录

序	董辅初1
绪 论	1
第一章 建国以来个体经济的基本状况	11
第一节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个体经济历史的回顾	11
第二节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个体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22
第二章 中国现阶段个体经济存在和发展的 客观必然性	29
第一节 社会主义社会不是纯而又纯的,必然有个体 经济存在	29
第二节 中国现阶段生产力状况的多层次性和生产力 分布的不平衡性,决定着个体经济的必然 存在	32
第三节 公有制经济还不发达,必须有个体经济作 必要的补充	44
第四节 中国现阶段劳动力剩余,发展个体经济能 安排就业	48
第三章 中国现阶段个体经济的性质	53
第一节 个体经济在不同社会经济形态中的特性	53
第二节 中国现阶段个体经济的特点和性质	60
第三节 中国现阶段个体经济性质的几个认识问题	67
第四章 个体经济的具体形式和经营特点	76
第一节 个体经济的具体形式、经营方式和行业结构	76

第二节 个体经济的经营特点	81
第三节 职工工业余有酬劳动	84
第五章 个体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91
第一节 个体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从属地位	91
第二节 个体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补充作用	97
第六章 加强对个体经济的领导和管理	106
第一节 对个体经济加强领导和管理必要性	106
第二节 管理个体经济的重要原则	112
第三节 个体经济管理中的几个问题	120
第七章 中国个体经济的发展趋势	133
第一节 经典作家关于公共占有终将取代个人占有的 论述	133
第二节 个体经济在中国消亡的过程	136
第三节 个体经济在中国消亡的途径	141
附录(一)	
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 政策性规定	145
附录(二)	
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 性规定》的补充规定	149
附录(三)	
国务院关于合作商业组织和个人贩运农副产 品若干问题的规定	153
附录(四)	
国务院关于农村个体工商业的若干规定	157
后记	162

绪 论

本书研究的对象是中国现阶段的个体经济。

中国现阶段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在这个阶段，“建立和发展了社会主义经济，基本上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上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按劳分配。剥削制度消灭了，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不再存在”。^①

中国属于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建国以来，社会主义制度不但解放了半封建半殖民地制度束缚的生产力，而且利用了旧社会所无法利用的自然资源，因而使生产力得到了迅速发展。但是，总的来说，现阶段的生产力状况是多层次的：有自动化、半自动化，有机械化、半机械化，还有手工劳动。与之相适应，必然存在着公有经济占绝对优势、国营经济居主导地位的多种经济形式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在这个结构中，“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是我国基本的经济形式，一定范围的劳动者个体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② 所以，劳动者个体经济是中国现阶段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中的一个组成部分。

①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第8页。

② 同上书第55页。

个体经济是一种什么经济形式呢？这是本书首先要回答的。

个体经济就是个体劳动者所有制经济，也称小私有制经济。个体经济的生产者或经营者，自己参加劳动，以家庭作为一个生产单位或经营单位，独立地进行生产或经营，所以不是剥削者经济；但是他们又占有小量的生产资料，所以是小私有制经济。个体经济一般是与商品生产相联系的，提供小量的商品或提供劳务，因此它又可称为小商品经济或简单商品经济。

个体经济是一种生产资料归个体劳动者（或家庭）所有，以个人（或家庭）劳动为基础，劳动所得（包括劳动产品和劳务收入）归个体劳动者（或家庭）支配的一种经济形式。这就是个体经济的本质属性和特征。

个体经济这种生产资料与劳动力相结合的特殊方式和方法，使它与其他经济形式区别开来。马克思指出：个体经济是一种“个人的、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①，是“靠自己劳动挣得的私有制，即以各个独立劳动者与其劳动条件相结合为基础的私有制”。^②马克思还指出：“劳动者对他的生产资料的私有权是小生产的基础，而小生产又是发展社会生产和劳动者本人的自由个性的必要条件。诚然，这种生产方式在奴隶制度、农奴制度以及其他从属关系中也是存在的。但是，只有在劳动者是自己使用的劳动条件的自由私有者，农民是自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32页。

② 同上书第830—831页。

已耕种的土地的自由私有者，手工业者是自己运用自如的工具的自由私有者的地方，它才得到充分发展，才显示出它的全部力量，才能获得适当的典型的形式。这种生产方式是以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的分散为前提的。”^①

因此，考察个体经济应该把握以下三个基本特征：

第一，生产资料归个体劳动者所有。

生产资料归个体劳动者所有，是个体经济区别于其他经济的本质特征之一。这是因为“劳动者对他的生产资料的私有权是小生产的基础”。个体劳动者占有的生产资料一般是小型的、简陋的、有限的，是适合于劳动者个人或其家庭进行手工操作或小规模的生产，但必须归于个体劳动者所有。恩格斯指出：“在资本主义生产出现以前，即在中世纪，普遍地存在着以劳动者对他的生产资料的私有为基础的小生产：小农、自由农或依附农的农业和城市的手工业。劳动资料——土地、农具、作坊、手工业工具——都是个人的劳动资料，只供个人使用，因而必然是小的、简陋的、有限的。但是，正因为如此，它们也照例是属于生产者自己的。”^②个体劳动者占有生产资料，不是进行剥削的条件，而是劳动者个人及其家庭谋生的手段。

个体劳动者对生产资料的占有量，应该是一个适量。这个适量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适宜于家庭化小生产需要的程度，即是小型的，而不是大型的；另一方面是适合于个体劳动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30页。

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08—309页。

者使用的范围，即是小量的，而不是大量的。两个方面必须综合加以考察。因为：即使是小量的但是大型的，也会超过家庭化小生产需要的程度；即使是小型的但是大量的，也会超过个体劳动者使用的范围。如果生产资料是大型的、精良的、集中的，那么它只能适合于社会化大生产，就必然会冲破个体经济的外壳。如果个体劳动者所拥有的生产资料超过自己所能使用的程度，其雇工超过一定的量，实际上已成为凭借生产资料占有他人的大量剩余劳动，那就会引起质变，变成资本主义经济，个体劳动者就变成剥削者，变成资本家。如果个体劳动者被迫变卖自己的生产资料，这就意味着个体经济的破产，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就会沦为不得不出卖自己劳动力的雇佣劳动者。

第二，以个体劳动为基础。

以个体劳动为基础，是个体私有制区别于其他私有制的又一本质特征之一。这是因为，私有制的性质，“依这些私人是劳动者还是非劳动者而有所不同。”^① 尽管个体私有制也是一种生产资料私有制，但个体劳动者用自己的生产资料与自己的劳动力相结合，靠自己劳动从事生产或提供劳务。正如马克思指出的：“他们在生产这些产品时耗费了什么呢？劳动，并且只是劳动。他们为补偿工具、为生产和加工原料而花费的，只是他们自己的劳动力。”^②

我们这里讲的以个人劳动为基础，并不排斥偶尔的、临时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29—830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1016页。

性的或长期性的请帮手和带学徒,界限是不超过一定的量。

这个一定量(指占有别人的劳动量)的界限,与个体经济(包括个人及其参加个体劳动的家庭成员)的总劳动量相比,只能是一小部分。换言之,个体劳动者的劳动量必须占主要部分。马克思根据当时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水平,提出雇工不超过八个人的界限。^①我国土改时划分农村的资产阶级——富农,提出剥削量25—50%的界限。我国现阶段对个体经济请帮手和带学徒已有明确的量的规定,即请帮手最多不超过2人,技术强或有特殊技艺的带学徒最多不超过5人。^②我们认为,从我国现阶段的实际情况出发,把一定量规定在25%是比较合适的。在一定量的范围内,这种请帮手和带学徒具有辅助性和互助换工的特点。这里会有轻微的剥削,但目的是帮助生产,而不是雇工剥削。

如果个体劳动者不是以个体劳动为基础,而是依靠他人进行劳动,那末个体劳动者经济就演变为剥削者经济。如果个体劳动者不再从事个体劳动,而是集合起来集体劳动,那么个体经济就不再是个体经济,而是变为集体经济或联合经济。

第三,劳动所得(包括劳动产品和劳务收入)归个体劳动者支配。

劳动所得归个体劳动者支配,这也是个体经济有别于其他经济的本质特征之一,因为个体劳动者“产品的所有权是以

① 参见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41—343页。

② 参见本书附录(一)《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